



管好世界银行贷款

促进灌溉农业项目建设

山东省泰安市财政局

王正身

翟汝江

当前,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不断发展和改革开放政策的深入贯彻落实,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已成为我市利用外资加速农业综合开发的一项重要资金来源。自1987年我市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莱芜市畜牧产品系列开发项目实施以来,1989年8月又确定了发展灌溉农业项目,总投资规模1.7亿元,项目区域总面积110万亩,是全省大的灌区。目前,我市灌溉农业项目的前期准备和评估工作已基本结束,即将进入实施阶段。在今后的工作中,如何管好世界银行贷款,使之发挥较好的经济效益?我们认为,应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加强部门协作配合

参与世界银行贷款的管理,是各级财政部门责无旁贷的责任。财政部门在世界银行贷款资金管理中的主要任务,一是作为各级政府的债务代表人,具体负责世行贷款的承贷、转贷和还贷任务,拟定本地区的转贷条件,层层落实债权、债务,落实资金回收措施,负责贷款资金的报帐、提款和专用帐户的管理;二是筹集落实配套资金,管理监督世界银行贷款和配套资金的使用,参与项目管理、物资管理,负责审查项目建设单位支出费用,监督拨付资金,负责回收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三是拟定有关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物资招标采购办法,培训项目财会工作人员,进行财务效益分析和决算审查事项等。

世界银行贷款管理是一项综合性很强的工作,涉及计划、财务、技术、招标采购、外事等方面,没有一个主管部门不行,没有多部门的配合协作也不行,既要充分发挥财政部门的职能作用,又要调动其它部门的积极性,各尽其能,各负其责,有机结合,密切合作,只有这样,才能做好世界银行贷款的引进和管理工作。我市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发展灌溉农业工作是在市政府的直接领导下,由财政部门牵头负责,水利、

农业、黄淮海开发办公室等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下进行的。此项工作自1989年8月开始以来,由于各级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协同作战,先后编制出了分县和全市汇总的项目建设计划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顺利地通过世界银行专家和省利用世行贷款项目办公室的预评估。实践证明,加强部门协作配合,是管好世界银行贷款的一条必不可少的条件。

二、建立健全管理体系,加强项目组织管理

对于项目执行机构的组织和管理,世界银行特别重视。它是项目考察评估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项目能否顺利实施的重要组织保证。世界银行认为,资金的转移以及物资设施建造的重要性,远不及建立一套合理可行的组织体系。这是世界银行在加强贷款管理中总结出的一条宝贵经验。总结回顾我市近两年来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发展农业生产的具体实践,不难得出这样一条结论,即要加强世界银行贷款的管理,必须建立健全一套完整合理可行的项目管理体系:其一、成立由政府分工领导任组长,计委、财政、农业、水利等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发展灌溉农业项目领导小组,并在财政部门设立项目办公室,从财政、农业、水利部门抽调事业心强、懂业务、会管理的专业工作人员集中办公,真正做到“三固定”、“一集中”,即固定机构、固定人员、固定办公地点,集中办公,以适应项目管理的需要,组织协调好日常工作,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其二,成立由财政、农业、水利等部门专家组成的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发展灌溉农业项目技术顾问委员会,对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发展灌溉农业工作进行长期技术指导,提高灌溉农业的科学水平;其三,农业、水利部门要组织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发展灌溉农业项目实施的专业班子,按照统一规划,各负其责,各司其职的原则,具体指导组织项目的实施工作。只有这样,才能真正适应世界银行贷

款管理的要求。

三、加强基础性工作，做好世界银行贷款的承贷、转贷和还贷工作

按时完成世界银行贷款的承贷、转贷和还贷任务，是世界银行贷款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尤其是能否按期偿还世界银行贷款，不仅关系到我国的国际信誉，也反映了我们的工作质量。这次利用世行贷款发展灌溉农业项目，世行对贷款的承贷、转贷和还贷工作提出了统一要求：（1）承、转贷模式。规定本项目世行贷款由财政部转贷给省政府，省政府对下层层转贷，各级项目管理办公室具体承贷并负责还款，并由各级财政部门担保；（2）还贷机制。按照“谁借款、谁还款、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各级项目管理办公室要层层落实债权债务，逐级建立还款机制。乡镇一级向县一级负责，县一级向市一级负责，市一级向省一级负责，省通过财政部向世界银行统一还本付息；（3）还贷方式。采取直接还贷和间接还贷两种方

式。直接还贷即由用款单位直接偿还；间接还贷即从农民增产的收入中还贷或由财政统筹还贷。

世界银行对本项目贷款的承转贷模式、还贷机制和还贷方式所作的统一要求，为确保本项目贷款的正确实施创造了许多有利条件。怎样才能保证这部分世界银行贷款既能放得快、用得好，又能偿还呢？我们认为：首先，各级项目办公室要根据世界银行对贷款资金管理的要求，在适当的银行开设一个贷款专用帐户，刻制世界银行贷款财务专用章，指定专人负责财务会计工作，按照项目规定的会计核算办法，单独建帐核算贷款资金和配套资金。其次，克服各种困难，多渠道，全方位地落实配套资金。同时要加强财政部门同项目建设单位衔接，积极组织报帐提款，及时拨付世界银行回补资金和配套资金。再次，逐级落实债权债务，把每一笔债务落实到受援单位，使每一笔债务都能保证回收。第四，研究制定世行贷款具体管理办法，培训项目单位财会工作人员，提高他们的业务素质，以适应世行贷款管理工作的需要。

对治理财经违纪行为的几点认识

唐振楚

1985年到1989年我国已连续进行了5次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全国共查出违纪金额667亿元，其中上缴财政金额418亿元。这么多的违纪金额被查出，被收缴，对于平衡国家财政，缓解国家经济困难，维护财经纪律，端正党风和社会风气，加强廉政建设，不能不说是一个很大的胜利。但是，同时也向人们提出了一些更为尖锐的问题：为什么我国经济生活中财经违纪现象如此普遍、严重？为什么违纪金额越查越多？为什么相当多数企业和单位屡查屡犯？笔者认为，认真研究、回答和解决这些问题，找出财经违纪的深层原因，并采取正确的对策，具有重要意义。

一、造成财经违纪严重的诸多因素

〈一〉制度方面。十年改革，我国经济一直处在由单一的计划经济体制向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体制的转变和探索之中。这种转变和探索，使得新旧体制交替并存，原有的和现行的计划体制、分配体制和财政经

济法规及制度等，不能适应或完全适应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在经济利益多元化的情况下，不少部门和单位从有利于发展自身利益去解释有关经济法规、制度，钻政策空子，由此产生各种违纪行为。

〈二〉观念方面。这几年财经违纪行为之所以越来越严重，从思想观念上来分析，主要是由于在以下几方面存在着严重的失误：一是财政法纪观念十分淡薄。人们没有把财政经济法规放到国家法律的高度去认识，去执行，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许多从事经济工作的同志甚至把财政经济法规与改革开放、发展生产对立起来。有的领导机关或领导部门，置国家财经法规法纪于不顾，常常为下属单位的财经违纪行为说情护短，开脱辩护，使许多本来应该严肃处理的问题大的化小，小的化了，极大地损害了财经法纪的严肃性和执法人员的积极性。

二是国家观念相对淡化。这些年，我们在财政体